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作为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邦能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概况.....	3
（一）基本情况.....	3
（二）主营业务.....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8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9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9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	1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11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12
（三）本项目平移所履行的程序.....	12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13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13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的专业判断.....	14
七、保荐机构承诺.....	1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9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十二、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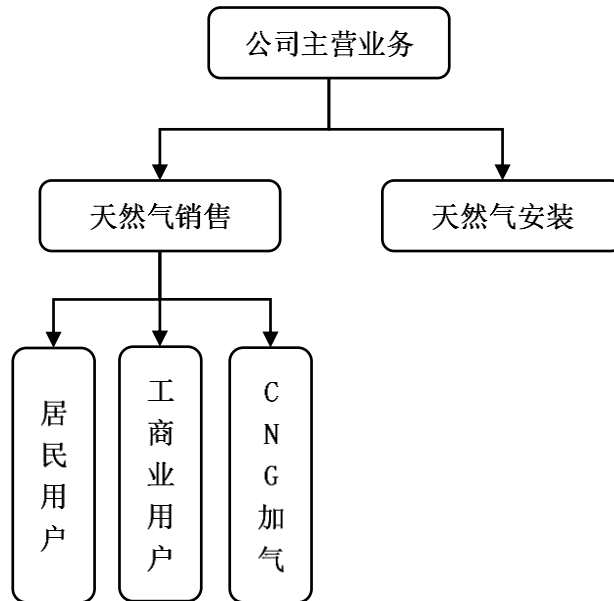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Henbon Energy Co.,Ltd.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锋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喻莉
邮政编码	614400
电话号码	0833-5072529
传真号码	0833-507252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chbny.com.cn/
电子信箱	schbny@schbny.com.cn
经营范围	工业、商业、民用天然气的供应；销售：燃气具、水暖器材；燃气具安装及维修；电力供售服务；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市政公用、环保工程施工；燃气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天然气综合运营服务商，始终立足能源领域，以持续做大做强燃气核心业务为中心，坚持“向内挖潜、向外拓展”并重的发展战略。公司主要从事城镇燃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含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用气、CNG 汽车加气等）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以下简称“天然气安装”）。



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以管道输送方式进行天然气运输配送；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界点接入公司天然气管道，通过调压、过滤、计量、加臭等处理，由配气站、加气站以及城市传输管网等将处理后的天然气对居民、工商业用户及 CNG 汽车加气站供气。

天然气安装业务：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提供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乐山市犍为县行政管辖区域和峨眉山市行政区域（除龙池镇、大为镇和九里镇川投峨铁家属区外）。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分别为 7,972.52 万立方米、8,905.93 万立方米、9,417.81 万立方米和 **5,532.54 万立方米**。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 个配气（撬装）站、8 个调压计量撬，1 座 CNG 加气站，不同口径的运营管道长度达 **1,500.85 公里**，服务 **20 万余户** 居民用户以及 **7,500 余户** 工商业用户。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资产总额	46,643.18	42,725.78	40,222.52	42,52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83.91	33,982.66	27,044.41	19,637.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2%	50.39%	55.03%	61.9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796.42	33,660.92	30,996.81	28,405.04
净利润	3,829.15	7,054.55	7,237.50	6,84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0.12	7,037.80	7,216.84	6,82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1.12	7,007.34	7,104.01	6,53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20	0.7038	0.7217	0.6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20	0.7038	0.7104	0.6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22.96%	30.44%	3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06	10,884.72	9,321.06	9,212.22
现金分红	-	-	-	10,000.0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气源供气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来自于中石油下属单位，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均按年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鉴于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中绝大部分属于居民用气、CNG汽车用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且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类，因此上游供气企业通常能满足公司用气需求，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情形。2019年12月，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形成了“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天然气行业局面，有利于扩大燃气企业天然气气源的选择范围、降低企业采购天然气的成本。

但是，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且公司绝大部分气源来自于中石油下属单位，如果未来中石油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用气需求，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区域拓展风险

拓展新的业务区域是城市燃气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目前

普遍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关系民生，且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不可复制性，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后均会授予其在该区域较长时间的特许经营权。目前我国城市燃气企业对其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特定区域的经营处于一定程度上的独占地位。本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乐山市，尽管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新建、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但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仍将受到局限。

3、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未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城市燃气输配、供应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已取得乐山市犍为县和峨眉山市大部分地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一）特许经营权情况”。未来，如果公司在上述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未能续期，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若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居民天然气业务可能由于居民使用燃气设备不当、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出现事故；加气站可能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出现安全隐患；燃气管道因埋地铺设，可能因地面重压、第三方的不当施工等发生泄漏从而引发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未发生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但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用户使用不当、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地面重压、第三方破坏等原因而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05.04 万元、30,996.81 万元、33,660.92 万元和 **19,796.42 万元**，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6.08 万元、7,216.84 万元、7,037.80 万元和 **3,820.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535.95 万元、7,104.01 万元、7,007.34 万元和 **3,781.12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增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同时，除上述原因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所列示的风险因素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单独或综合影响，经营业绩存在**本次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超过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6、天然气安装业务波动风险

天然气安装业务是指城市天然气企业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为其提供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应安装费用。天然气安装业务是城市天然气企业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的收入为 9,477.96 万元、8,875.66 万元、8,992.21 万元和 **4,619.0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8.75%、76.68%、72.74%和 **64.91%**。公司存在天然气安装毛利率下降和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以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为基础，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若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下降 5%，则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下降 473.90 万元、443.78 万元、449.61 万元和 **230.95 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 4.51%、4.10%、4.53%和 **4.33%**。

7、天然气定价体制所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镇燃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含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用气、CNG 汽车加气等）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下属单位，下游为居民、工商业、CNG 汽车等各类天然气用户。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分为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报告期内，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均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非居民价格供需双方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根据气源不同，天然气采购合同中分为市场化资源和政府指导资源，市场化资源执行价在基准门站价的基础上按合同

约定上浮，分月各不相同；政府指导资源（含居民价格）执行价在上浮比例不超过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气源单位确定。

公司对下游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1、居民用户和 CNG 用户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2、工商业用户价格由公司根据上游购气价格并参照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确定。

综上，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基准门站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33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峨眉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犍为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及信息披露等费用：【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华西证券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陈国星先生和付洋女士具体负责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工作，后因付洋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陈庆龄接替其工作。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国星先生：经济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和邦生物 IPO、易明医药 IPO、天圣制药 IPO、振静股份 IPO、海天股份 IPO、川网传媒 IPO、立航科技 IPO、秉扬科技精选层挂牌、和邦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乐山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吉峰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邦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泸天化重大资产重组、天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庆龄女士：法律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蓝集团 IPO、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泰莱电气和丽正科技推荐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原为陈庆龄女士。2023年2月，付洋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庆龄接替付洋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23年4月，新增项目组成员梁文骥、周鸿飞。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健、易旒、梁文骥、周鸿飞。

上述项目组成员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健先生：法学学士，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振静股份 IPO、甬金科技 IPO、安宁铁钛 IPO、海天股份 IPO、和邦生物非公开、巨星农牧非公开、巨星农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易旒女士：金融工程、数据科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参与了巨星农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梁文骥先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参与和邦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京东方、京东方精电、九龙仓及洪九果品等项目审计，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鸿飞先生：经济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和邦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 2、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028-86150051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华西证券质量控制部以及内核管理部依照华西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项目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2021年8月10日，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和评议。

2、2021年9月15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起内核申请，获得质量控制部受理。

3、2021年8月30日至9月16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

4、2021年9月24日，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了答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订。

5、2021年9月26日，质量控制部在审阅项目组回复及修订后的申请材料后，认为项目具备提交内核会议审议条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向内核管理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6、2021年9月26日，内核管理部受理项目内核会议申请，指定审核人员出具了内核管理部初审意见。

7、2021年10月15日，项目组对内核管理部出具的初审意见进行了答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订。

8、2021年10月18日，内核管理部在审阅项目组回复及修订后的申请材料后，认为项目具备提交内核会议审议条件，并于当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并听取项目组的解答后，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为：有条件同意保荐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由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后，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核确认。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2021年10月22日，华西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内核委员7人。

会议经过规定流程，表决结果为：1票“同意”、6票“有条件同意”、0票“不同意”。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为：有条件同意保荐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由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后，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核确认。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同意本项目申报。

（三）本项目平移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本项目将平移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华西证券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依照华西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次平移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 1、2023年2月24日，项目组提起内核申请并获得受理。
- 2、2023年2月25日，质量控制部对两名保荐代表人执行了问核程序。
- 3、2023年2月26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审核意见。

4、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了答复，修改了申报材料并发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组回复及修订后的申请材料后，认为项目具

备提交内核会议审议条件，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向内核管理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5、内核管理部同意受理项目内核会议申请，指定审核人员围绕项目材料的齐备性以及需要关注的问题出具了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相应回复，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召开内核会议审议本项目。

6、2023 年 2 月 28 日，华西证券召开内核会审议本项目，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有条件同意保荐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平移深圳证券交易所。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决议进行落实，并经委员确认及履行相应程序后，同意本项目申报。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延长至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负责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内容明确。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的专业判断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向中石油下属单位采购，采购的天然气再经城市管网输送给居民、工商业用户及CNG加气站等，并向其收取天然气销售款。

天然气安装业务主要是通过预收全部或部分工程款的方式，待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进行施工，安装燃气管道及设施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采用上述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规模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796.42	33,660.92	30,996.81	28,405.04
主营业务收入	19,576.70	33,028.75	30,802.33	28,295.56
净利润	3,829.15	7,054.55	7,237.50	6,84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0.12	7,037.80	7,216.84	6,826.0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8.51	38,267.02	34,196.03	31,27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06	10,884.72	9,321.06	9,212.22
资产合计	46,643.18	42,725.78	40,222.52	42,526.16
负债合计	8,476.57	8,569.81	13,021.00	22,75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66.61	34,155.97	27,201.52	19,773.16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1%、99.37%、98.12%和**98.8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28,295.56万元、30,802.33万元、33,028.75万元和**19,576.7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846.48万元、7,237.50万元、7,054.55万元和**3,829.15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826.08万元、7,216.84万元、7,037.80万元和**3,820.12万元**，盈利状况良好。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天然气安装业务主要采取预收安装款模式，公司主营业务的上述特点使得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一直保持良好的。报告期内，伴随经营规模扩大，经营利润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达31,274.03万元、34,196.03万元、38,267.02万元和**21,428.5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9,212.22万元、9,321.06万元、10,884.72万元和**5,006.06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经营业绩稳定，现金流良好，规模较大。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我国城镇燃气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由于其上游产业链较高的准入门槛以及产业下游的民生特性，在成立之初多是由政府出资控制的地方燃气投资集团独家运营，由于燃气输送管网设备在特定区域内占据了天然的自然垄断，城镇燃气显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目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主要分为：1、具有当地国企投资背景，在本地区域具有先发优势的地方燃气企业，如京、沪、津、渝、穗、蓉、深等地方国有燃气公司；2、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其中跨区域经营的燃气公司以外资公司和当地国企合资公司为主；3、由于近年来政策的放开，民营城镇燃气企业也崭露

头角。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规模以上私营企业为1,072家，占比31.26%；国有控股企业为985家，占比28.7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为666家，占比19.42%。2022年国有控股企业收入占我国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企业收入的比例为52.4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占比为30.81%，私营企业占比为12.92%。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犍为县和峨眉山市，服务20万余户居民用户以及7,500余户工商业用户，凭借自身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广泛市场认可。目前公司管理户数在乐山地区市场占有率约为27%，仅次于国有背景的乐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区域民营燃气企业。

4、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基于主板的定位与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行业代表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邦能源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七、保荐机构承诺

作为恒邦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现说明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逐项说明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

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336 万股 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66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6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6.08 万元、7,216.84 万元和 7,037.80 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 21,080.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35.95 万元、7,104.01 万元和 7,007.34 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 20,647.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12.22 万元、9,321.06 万元和 10,884.72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29,418.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

事 项	安 排
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保荐机构将定期跟踪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2)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将及时跟踪发行人运作情况； 2、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及时告知公司，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相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持续督导期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电话：028-86150051

传真：028-86150051

保荐代表人：陈国星、陈庆龄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华西证券认为：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西证券同意推荐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陈国星

陈国星

陈庆龄

陈庆龄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万健

万健

内核负责人:

赵自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杨炯洋

董事长:

鲁剑雄

鲁剑雄

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陈国星

陈庆龄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万健

内核负责人:



赵自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董事长:

鲁剑雄

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